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神冠與該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匯遠期合約B，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貨幣風險，本金額約為29,29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任何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或須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廣西神冠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旨在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B與於過去12個月內的前外匯遠期合約A匯總計算時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外匯遠期合約B與前外匯遠期合約A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神冠與該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匯遠期合約B，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貨幣風險，本金額約為29,29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外匯遠期合約被用作一種對沖工具。實質上，根據外匯遠期合約，本公司將於預先協定之結算日期或期間以固定之實際遠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使用人民幣購買美元。

廣西神冠(作為美元買方)與該銀行(作為美元賣方)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外匯遠期合約B**

合約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金額及貨幣：約29,290,000美元  
結算金額及貨幣：約人民幣197,727,000元  
遠期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506元  
結算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保證金約人民幣15,818,000元

### **前外匯遠期合約A**

合約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金額及貨幣：約7,879,000美元  
結算金額及貨幣：約人民幣52,064,000元  
遠期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6080元  
結算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保證金：約人民幣4,165,000元

前外匯遠期合約A之保證金已利用該銀行授予廣西神冠之信貸限額結算，而外匯遠期合約B之保證金亦將以相同方式結算。保證金分別按外匯遠期合約結算金額之8%計算。於交易日期後至結算日期前，倘於保證金扣除外匯遠期合約之潛在市值虧損後，餘額低於保證金原金額之20%，則該銀行有權要求廣西神冠通過進一步利用信貸限額增加保證金，惟增加之保證金扣除潛在市值虧損後，餘額不低於保證金原金額之20%，倘信貸限額不足，則廣西神冠須以現金增加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無需初始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

## 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與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相比利率相對較低及廣西政府對中國內地境外外幣融資的部份利息補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借貸約49.2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任何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或須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可供減少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貨幣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故本集團透過廣西神冠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旨在對沖有關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之本金額將用於於到期時清償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鑑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該銀行為中國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B與於過去12個月內的前外匯遠期合約A匯總計算時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外匯遠期合約B與前外匯遠期合約A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外匯遠期合約」	指	外匯遠期合約B與前外匯遠期合約A之統稱
「外匯遠期合約B」	指	廣西神冠與該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外匯遠期合約，據此，廣西神冠同意下達本金額約為29,290,000美元之訂單，目的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貶值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神冠」	指	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外匯遠期合約A」	指	廣西神冠與該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外匯遠期合約，據此，廣西神冠同意下達本金額約為7,879,000美元之訂單，目的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貶值之貨幣風險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前外匯遠期合約A及外匯遠期合約B之保證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